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
场内简称	港股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19
交易代码	15951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57,85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

	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36,987.63
2.本期利润	13,901,290.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642,380.8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9%	1.58%	4.91%	1.59%	1.58%	-0.01%
过去六个月	14.96%	1.33%	12.55%	1.35%	2.41%	-0.02%
过去一年	26.38%	1.32%	19.98%	1.35%	6.4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50%	1.24%	48.80%	1.28%	5.70%	-0.04%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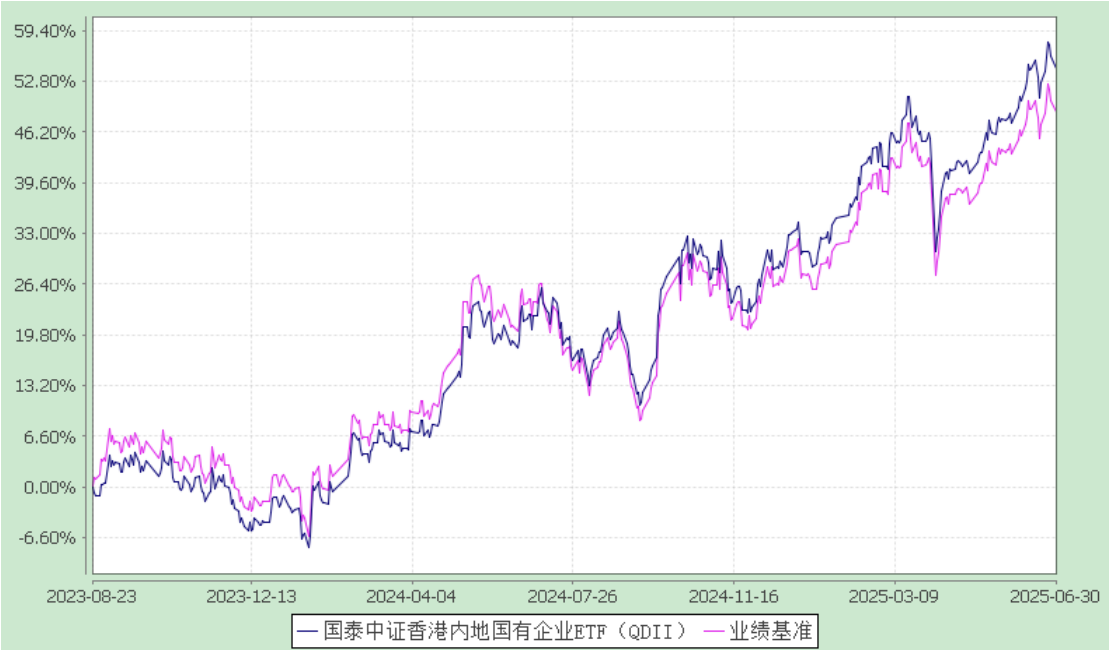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23日，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中昊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国泰沪深300指	2023-08-23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Arrowstreet Capital（美国）。2019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起任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

	数增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国泰上证综合ETF、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ETF、国泰中证钢铁ETF、				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国泰中证煤炭ETF、国泰创业板指数（LOF）、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国泰中证机器人ETF、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的基金经理				
朱丹	国泰	2024-08-29	-	9 年	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

	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国际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业务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

交易。

4.4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5 年二季度，港币受联系汇率机制影响，触发强方兑换保证，释放了流动性宽松的明确信号。受此影响，港股恒生指数走强，其中红利类资产尤其受到青睐。二季度，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上涨 6.17%，同期，恒生指数上涨 4.12%，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1.70%。

做为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港股内地国有企业概念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报告期内，我们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人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6.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1%（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跟踪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在内地国有企业概念证券中选出市值最大的 40 个证券组成指数样本。自 924 行情后，港股由于其良好的基本面，较低的估值水平，重新进入到了国际投资者的视野之中。展望未来，由于地缘政治的因素，港股在短期内承压，但长期看，压制港股估值的几个因素，包括美元加息周期，平台经济反垄断等，均在缓和，增加了港股长期配置的价值。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1,916,130.22	97.89
	其中：普通股	181,916,130.22	97.8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8,335.36	1.12
8	其他各项资产	1,837,133.41	0.99
9	合计	185,841,598.99	100.00

注：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181,916,130.2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7.99%。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81,916,130.22	97.99
合计	181,916,130.22	97.99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91,025,100.11	49.03
能源	27,748,980.22	14.95
通讯业务	25,273,764.89	13.61
信息技术	8,695,567.09	4.68
房地产	7,321,421.68	3.94
公用事业	6,948,835.12	3.74
原材料	6,333,969.97	3.41
日常消费品	5,089,710.05	2.74
工业	3,478,781.09	1.8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合计	181,916,130.22	97.9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00939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614,540.00	18,883,891.64	10.17

		有限公司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3,270,583.00	18,551,822.80	9.99
3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22,769.00	17,694,729.91	9.53
4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3,705,649.00	15,409,911.72	8.30
5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0883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790,525.00	12,774,689.53	6.88

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6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03,487.00	10,178,512.84	5.48
7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00981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13,314.00	8,695,567.09	4.68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8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1,363,082.00	6,961,150.73	3.75
9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00857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936,192.00	5,762,881.99	3.10

		份有限公司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62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331,872.00	5,701,938.63	3.07

5.4.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37,132.7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7,133.41

5.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157,85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57,85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2,847,407.00	75,466,700.00	63,095,200.00	15,218,907.00	12.67%
	2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9,821,500.00	-	5,694,300.00	34,127,200.00	28.4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2、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3、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